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研究与交流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法学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吉巍83393953
立项必要性	江苏省法学会及其所属研究会承担着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的重任，需要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积极服务法治江苏建设，为助力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智力支撑和法治保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重大的责任，各项工作都离不开法治保障和法治人才支撑。 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政法工作部署，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法学研究，为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智力支持。 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宣传及法律服务工作机制。通过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和推进“双百”活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线上线下多管齐下开展普法活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切实发挥《法治现代化研究》《江苏法学》等平台作用，向会员及相关部门传递法学研究信息及成果，促进繁荣法学研究事业，凝心聚力推进法治江苏建设。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及时选苗、重点扶持、跟踪培养等机制，促进青年法治人才健康成长，为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培养更多后备力量。		
实施可行性	江苏省法学会及其所属研究会是全省法学法律界的学术团体，是推动全省法学研究与交流的主阵地和骨干力量，具有专业、学科、人才等优势，是全省法治建设的“思想库”“智囊团”和“人才库”。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法学会要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在法学研究方面，法学会是党委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能够整合资源，推动共建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基地，实现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的资源共享，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创新、法学学科的转型升级和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基础，特别是加大团体会员的发展力度。 在法治实践方面，法学会是党的人民团体、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能够发挥作为人民团体学术性强、“第三方”地位超脱和作为群众团体贴近群众、深入基层、机制灵活的优势，整合有关部门力量，共同推进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实施内容	江苏省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实施意见》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和中国法学会《实施意见》，根据法学事业发展需要不定期增设研究会，每个研究会每年以年会研讨会等形式开展法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完成省法学会交办的工作。组织年度课题研究，进行招标立项、结项鉴定、成果转化等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常态化开展“双百”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优化法治人才库建设，参与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做好会员发展服务工作。定期编印《江苏法学》《法治现代化研究》，为全省广大会员和相关部门传递法学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6.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3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法治人才培养及会员工作	0	6
		印刷等事务	3	32.7
		会议	6	30
		青年普法志愿者 法治文化基层行	0	10
		法治宣传及法律服务	0	15.5
		法学研究与学术交流	41	102.1
中长期目标		加强法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做好年度法学研究课题工作，推进研究会建设，加强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双百”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充分发挥法学会会员和法学专家智库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年度目标		加强法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做好年度法学研究课题工作，推进研究会建设，加强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双百”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深入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充分发挥法学会会员和法学专家智库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25.47%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次数	> 1次	> 3次
		法学研究课题立项、结项数	≥ 25项	≥ 50项
		《法治现代化研究》《江苏法学》	≥ 5期	≥ 10期
		学术交流活动	≥ 2场	≥ 20场
		“双百”报告会	≥ 30场	≥ 300场
	质量指标	课题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会议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学术活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时效性	明显	明显
		青年普法自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年度活动开展	及时	及时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实效性	明显	明显
	成本指标	会议人均费用	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智库作用	明显	明显
		学术把关	有效	有效
		促进学术交流	明显	明显
		繁荣法学研究	明显	明显
		服务法治实践	明显	明显
		政治引领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和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